

2026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樂舞團隊徵選簡章

一、徵選目的：

花蓮縣擁有多元原住民族文化，包括阿美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布農族及平埔原住民族群等，各族以語言、歌謠與舞蹈展現獨特文化，形塑珍貴的人文資產。為鼓勵原住民族青年與表演團隊創作與傳承，特辦理「2026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樂舞團隊徵選」，期望發掘具潛力的樂舞人才，並促進文化延續與創新。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為花蓮重要年度盛事，2026 年將持續提供優秀團隊登上主舞台，推廣多元族群文化，提升表演藝術能見度，讓傳統與現代表演相互輝映，展現花蓮深厚的南島文化底蘊。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

三、參加資格：

- (一) 團隊演出人員限 30~40 人為限（含領唱及樂器演奏者），具有公開表演及參賽經驗等或具有策劃演出能力之團體：請於報名表上詳列）。
- (二) 本縣各級學校、社團或立案團體皆可組隊報名參加。

四、評選組別：

原住民族樂舞組：以 30 人至 40 人為限，包含領唱及樂器演奏者，並以花蓮縣 6 大族群擇一演出，必須為未參與過公開比賽、歷年聯合豐年節或自行編導創新之作品。

五、評選方式：

採兩階段評分，由本府聘請之專業人士組成藝術小組負責審查。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及影像初審）**：就申請者資格、申請者應備文件資料及應載內容進行書面審核，影像內容提供團隊近

三年內曾演出之作品影像，並附上經歷資料等相關資訊佐證。

- (二) **第二階段（實地複審）**：依照本府通知時間及地點，進行團隊實體演出審查，表演內容以音樂或動作開始至錄影畫面結束為止，8 分鐘為限（不含進退場時間）。

六、評分標準：

(一) 第一階段初審：

1. 報名截止日結束後辦理書面審查。入選結果將於本處資訊網公布，並電話通知徵選團隊審查結果。
2. 審查內容：
 - (1) 影像呈現內容 40%（含歌舞、音樂、服裝、道具等）。
 - (2) 整體表現 40%（含表演創意、文化內涵、舞碼內容介紹、團隊人員等）。
 - (3) 資料完整性與文化呈現（20%）。
3. 入選隊數：經書面及影像初審合格之**原住民族樂舞團隊至多 20 隊**（以書面資料郵戳時間為憑）。

(二) 第二階段複審：

1. **通過初審之團隊，經本府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後，團隊須依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現場實體演出，由評審委員進行現場審查，未能參與實體演出視同放棄。**
2. 入選名額：

複審將選定 10 組入選團隊，名額如下：

 - (1) 阿美族：4 隊
 - (2) 太魯閣族：2 隊
 - (3) 布農族：1 隊
 - (4) 賽德克族：1 隊
 - (5) 撒奇萊雅族：1 隊

(6) 噶瑪蘭族：1 隊

各族群若該組別無符合資格之團隊或經審查從缺時，由機關另行邀請適合之團隊參與演出。

3. 各組演出時間以 8 分鐘為限（不含進退場時間），須以聯合豐年節舞台演出之作品呈現。

4. 逾時扣分標準：

(1) 超出時間 30 秒內扣總分數 0.5 分。

(2) 超出 31 秒至 60 秒扣總分數 1 分。

(3) 超出 61 秒以上扣總分數 2 分。

5. 審查要點：

(1) 故事性：演出內容須具完整敘事結構（含起承轉合），能清楚展現主題脈絡，其故事發展需與原住民族文化元素具有連結性，並透過角色、情境或儀式感之呈現，使文化意涵表達明確、易於辨識。

(2) 創意表演：展現原住民族群之編創能力與舞台表現力，包括創意發揮、隊形運用、動作設計及團隊整體默契等呈現。

(3) 音樂設計：族群樂曲、歌謠吟唱及樂器演奏的合適度，與舞蹈搭配的合適度。

(4) 服飾及道具：族群正確性、配合舞蹈編排、適當為宜，並符合表演的角色與表演內容。

(5) 表演時間：演出時間掌控。

6. 審查評分項目：

(1) 故事性：35%

(2) 創意表演：30%

(3) 音樂設計：20%

(4) 服飾及道具：10%

(5) 表演時間：5%

7. 以上兩階段審查會議，指導老師或領隊均應列席說明。

七、報名日期：自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5 點 30 分截止。

八、報名方式：於 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前備妥徵選報名表格（如附件，請詳細填寫報名表並附上演出經歷及相關資料佐證），郵寄（以郵戳為憑）、電子信箱：2014hlab@gmail.com 或親送至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信封上註明「2026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活動樂舞團隊徵選」，逾時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九、徵選相關費用：

（一）獎金：凡完成第一階段初審符合之團隊，均可獲得新臺幣 3,000 元獎金。

（二）第二階段入選團隊：每隊可獲得新臺幣 1 萬元獎金，並補助訓練費新臺幣 3 萬元（經費核銷項目包括誤餐費、道具、茶點飲料、交通、場租及音樂剪輯費等），需檢據覈實核銷。

（三）第二階段入選團隊需配合本府預定 7 月份聯合豐年節活動演出及藝術小組提供之專業建議，並視其演出內容適度調整，未配合演出者須將補助經費退還至本府。

十、評審方式：

（一）第一階段由本府聘請專業人士組成之評審委員藝術小組，就書面資料篩選入圍之表演團隊。

（二）第二階段由本府聘請專業人士組成之評審委員藝術小組，依表演內容藝術性、互動性、原創性及整體表現能力進行實體評審。

十一、徵選時程：

期別	項目時程
徵選辦法公告	114 年 12 月 17 日上網公告於本處官網及 Fb

	粉絲專頁
徵選作品收件起止日	114 年 12 月 17 日至 115 年 1 月 15 日（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第一階段資格審核	115 年 1 月 16 日至 115 年 1 月 30 日
第一階段入選公告日	115 年 2 月 3 日
第二階段團隊籌備期	115 年 2 月 3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第二階段實地審查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14 日
入選團隊公告日	115 年 4 月 20 日

十二、公布：入選結果預計於 115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完成審查後通知。入選者將由本處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團隊亦可於 10 日後自行來電查詢入選情形，若未收到通知即為未入選。

十三、入選團隊應於入選結果公布後十日內，依主辦單位要求提供演出簡報內容，內容須包含：舞碼名稱、故事（含幕次）介紹、演出歌曲及相關歌詞說明等資料。

十四、注意事項：

- （一）演出內容以不得為政黨、政治或宗教宣傳。
- （二）演出順序：經徵選結果公布後，請依本府排定之節目順序表進行演出。
- （三）申請資料相關文件(含附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影印留存，演出內容之媒材須徵得合法使用著作權。
- （四）各團隊須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入選團隊須配合本活動進行攝影及錄音，做為活動紀錄，不得有異議。
- （五）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得就計畫之執行、品質、成果、效益等考量，如有團隊未達原計畫之預期，主辦單位得一定期限內要求團隊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主辦單位保有撤銷表演資格及追回部分或全部演出經費之權利。

(六)演出內容若為已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保護部落歌謠、舞蹈及相關圖騰(紋)等，請將取得之授權同意書，檢附於報名表件中說明(如使用歌曲之歌名、演唱者、使用分鐘數等)，未經授權或未提出相關資料佐證者，將直接取消演出資格，若衍生後續權責，請各團隊自行處理，本府一律概不負責。

(七)報名團隊應配合本府各期程繳交相關資料，期程一覽表如下：

序	配合事項	辦理時間	說明
1	繳交報名資料	115 年 1 月 15 日前	報名資料須包含團隊經歷、表演舞碼介紹、取得部落授權同意書、相關影片佐證資料。
2	核銷資料繳交	115 年 1 月 30 日前	第一階段訓練費用等相關核銷收據或發票，並自行核對金額無誤後繳交。(依實際費用核銷)
3	配合實地審查	115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4 月 14 日	包含場地租借、演出音樂完整呈現。
● 徵選結束後，請入選團隊配合籌備團隊後續各項事宜，時間依本府後續公告為主。			

(八)請務必來電確認報名情形，以保障自身權益。電話 03-8233200 #318 賴先生，聯絡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並公告於本府官方網站，恕不另行個別通知。

十四、聯絡方式：

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藝術文化科

電話：03-8233-200 #318

地址：花蓮市民權路 123 號

聯絡人：賴浩軒 信箱：2014hlab@gmail.com

2026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活動團隊徵選報名表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團隊名稱				參加人數
舞碼名稱		演出時間： 分 秒	男 ：_____人	
演出族群			女 ：_____人	
	合計：_____人			
通訊地址 (活動主要聯絡人)				
領隊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舞碼說明	1. 背景音樂或歌名(請依「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規定，表演內容如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之表達，務必於演出前徵求該部落授權同意，並提供授權資料佐證： 2. 舞者服裝屬性(所屬族群，改良服飾亦可，請詳細說明。) 3. 劇情說明(有無劇情或主角人物無需填寫，有則詳細說明。) 4. 隊形變化： 5. 舞碼說明可用影像說明，音樂或動作開始至錄影畫面結束 8 分鐘為限(不含進退場)。			

團體簡介	(至少 300 字以內敘述，如有溫馨小故事、團員及人物介紹或特殊得獎事蹟可敘明並提供相關資訊佐證)。
甄選隊伍 歷屆優良 事蹟	(內容以 300 字為限，請以近五年之條列式編號說明) ※若要標註年份，請以民國為主 範例 (請務必遵照以下範例格式): 1. 112 年 XXXXXX 2. 111 年 XXXXXX 3. 110 年 XXXXXX 4. 109 年 XXXXXX 108 年 XXXXXX
舞碼大綱	(內容以 300 字為限)
角色介紹	(有無劇情或主角人物？如有，請詳細說明。) 範例 (請務必遵照以下範例格式): 1. 媽媽：XXX 2. 獵人：XXX 3. 部落耆老：XXX 4. 勇士 A：XXX 5. 勇士 B：XXX

使用歌曲、音樂說明	背景音樂或歌名 (請依照「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規定為原則表演內容如：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之表達，徵求該部落授權同意並提供授權資料佐證)。 範例 (請務必遵照以下範例格式): (一) 歌曲名稱：Kmluh 收穫歌 歌曲詞意及翻譯： 使用段落及分鐘數：
服裝說明	舞者服裝說明 (所屬族群，可複數，創作服飾亦可，請提供圖片詳細說明。)
其他需求	
繳交附件	☐報名表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切結書 ☐參賽人員名冊(含工作人員) ☐其他

團體照片 兩張	照片一：
	照片二：

2026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樂舞團隊徵選

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

茲同意本團隊_____參加「2026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樂舞團隊徵選」之表演內容，授權花蓮縣政府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或於電視頻道及網路公開播放、傳輸及其他非營利使用。且本團隊表演所使用之音樂，**已取得**公開播送、傳輸及表演之授權，如涉抄襲仿冒或致損害主、承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之情事，本團隊將負全部賠償及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團隊/學校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2026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樂舞團隊徵選 切 結 書

茲同意遵守花蓮縣政府辦理「2026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樂舞徵選」活動計畫及徵選報名之各項規定，尊重評審結果，絕無異議，如獲選在本縣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活動中展演，指導老師及參演人員都與報名表中相同。

此致

花蓮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團隊/學校名稱：

負責人/代表人：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26 太平洋南島聯合豐年節樂舞團隊徵選人員名冊

團隊名稱：

領隊：

連絡電話：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電話	族籍	住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電話	族籍	住址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電話	族籍	住址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